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亚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常州市聪达拖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拖车的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沟南工业集中区沟南西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盛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 元器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区龙卧路 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4.565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盛刚、王亚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盛刚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盛刚
股份名称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517,400 股, 占比 34.5652%	直接持股 14,517,400 股, 占比 34.56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9,350 股, 占比 8.64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88,050 股, 占比 25.92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700,000 股, 占比 35%	直接持股 14,517,400 股, 占比 34.56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700,000 股, 占比 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9,350 股, 占比 8.64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88,050 股, 占比 25.92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王亚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 182,600 股股票, 拥有权益比例从 0 至 0.4348%, 盛刚与王亚萍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34.5652 升至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亚萍
股份名称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种类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4,700,000 股, 占比 35%	直接持股 182,600 股, 占比 0.43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700,000 股, 占比 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600 股, 占比 0.43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王亚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 182,600 股股票, 拥有权益比例从 0 至 0.4348%, 盛刚与王亚萍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拥 有权益比例从 34.5652 升至 3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5 年 3 月 13 日,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王亚

	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82,600 股股票，拥有权益比例从 0 至 0.4348%，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34.5652 升至 3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盛刚、王亚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8 日股东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刚、王亚萍

2020 年 12 月 10 日